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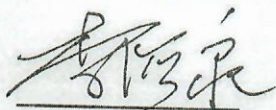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李端生 (签名)



孙水泉 (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李端生 (签名)

李端生

孙水泉 (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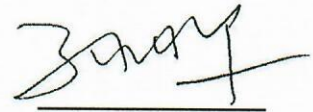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